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993,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0,506,6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5日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6SZA20433”《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开设银

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013700120478	2,367.35	本次 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 2,367.35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